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食安办〔2017〕33号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做好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 整治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

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9部门关于印发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的通知》（食安办〔2017〕2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和全国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9部门成立全国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

全国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信息发布等工作。为进一步做好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整治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地要参照国家层面做法，抓紧组建本地区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成员单位分工，建立会商机制，及时解决问题，推进工作落实。各省食品安全办要于2017年10月20日前报送本地区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联络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附件2和附件3）。

二、细化任务分工。整治工作分为筹备启动（2017年9月）、检查整改（2017年10月—2018年1月）、抽查检查（2018年2月—4月）和总结评议（2018年5月—6月）四个阶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整治任务和对象、主要措施、责任分工、进度安排、工作要求、保障措施等，确保各项任务和责任要落实到岗到人。各省食品安全办和各有关部门要于2017年10月20日前报送实施方案和全国电视电话会议落实情况。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整治工作督促检查方案，并将工作措施和成效纳入对下级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的年度评议考核。督查考核的重点内容包括：工作方案的制定情况，工作机制的建立情况，对生产经营主体的排查、对问题的整改、对

案件的立案查处情况，以及整治信息公布情况等。各有关部门要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省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于2017年10月20日前在政府网站建立名称为“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的专栏，并按照要求（详见附件4）在专栏发布整治相关信息，宣传各部门整治工作和成效。各地区发布信息涉及其他地区产品的，应在信息发布前进行通报和交流；涉及全国范围的重大信息，要及时报告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统一发布或经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授权后发布。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与整治工作相关的投诉举报信息进行专门分类统计并抓好后续处置。要加强舆情收集与分析，做好舆论引导和应对。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报送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zhuaxiangzhengzhi@cfda.gov.cn，书面材料传真至 010-8833040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常亚莉、李洁，010-88330438、010-88330448。

- 附件：1.全国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2.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通讯录
3.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讯录

4.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信息采集接口
标准规范（V1.0）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全国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为加强对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实施工作（以下简称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有序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全国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人员组成

组 长：毕井泉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主任、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

副组长：陈肇雄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黄 明 公安部副部长

王炳南 商务部副部长

唐 军 工商总局副局长

秦宜智 质检总局副局长（正部长级）

田 进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

孙梅君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副局长

任贤良 国家网信办副主任

成 员：李湘宁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正局级）

张佐良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
赵传义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副巡视员
刘 敏 工商总局消保局副局长
白 露 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副局长
袁同楠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传媒机构管理司司长
王 红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特殊食品注册管理司司长
徐胜敏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副巡视员
刘健男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综合司副司长
陈传意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管一司巡视员
党倩英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管二司副司长
陈少洲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管三司副司长
王松林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稽查局副巡视员
尤雪云 国家网信办网络综合协调管理和执法监督局副局长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统筹协调整治工作重大问题，研究重大事项，部署重大行动，督促检查各地区整治工作落实和进展，组织开展评估考核，组织发布全国整治工作重要信息。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加强整治工作沟通联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一）人员组成

主 任：王 红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特殊食品注册管理司司长

- 副主任：**李湘宁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正局级)
- 张佐良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
- 赵传义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副巡视员
- 刘 敏 工商总局消保局副局长
- 白 露 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副局长
- 袁同楠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传媒机构管理司司长
- 徐胜敏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副巡视员
- 陈传意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管一司巡视员
- 党倩英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管二司副司长
- 陈少洲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管三司副司长
- 王松林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稽查局副巡视员
- 尤雪云 国家网信办网络综合协调管理和执法监督局副局长
- 成 员：**裴 玮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互联网处处长
- 许成磊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打击制售伪劣商品与盗版犯罪工作处处长
- 潘 江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流通安全处副处长

- 李丽慧 工商总局消保局商品处处长
- 丛林晔 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风险预警处
副处长
- 杨 峥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传媒机构管理司节目处
处长
- 胡 漾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档案保密处调
研员
- 金 波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管一司监管
三处副处长
- 肖钧元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管二司监管
二处调研员
- 高 晗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管三司监管
一处副处长
- 刘松涛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特殊食品注册管理司
综合处处长
- 冀 玮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稽查局稽查一处处长
- 冯 艳 国家网信办网络综合协调管理和执法监
督局专项行动处副处长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包括：承担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会议组织、公文运转等日常事务，督办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承担与各成员单位、各地的沟通联络和信息通报，收集各地

专项行动开展，编发整治工作简报，组织协调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成员单位分工

（一）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负责整治工作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评估考核，组织发布全国整治工作重要信息，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办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电信和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涉及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信息通信的监管。对于从事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经有关部门书面认定后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注销备案，责令相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三）公安部。负责指导、协调涉及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指导、协调地方公安机关对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受理并及时审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商务部。严格保健食品直销申请企业的市场准入。

（五）工商总局。落实《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直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食品、保健食品经营环节市场秩序，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查处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广告，强化广告监测监管。综合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

(六) 质检总局。加大对进口食品、保健食品的质量风险监测和检验检疫监管，严格落实进口商审核进口食品、保健食品标签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和功能声称，按规定权限承担重大进出口食品、保健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查处工作，加大国境口岸食品安全监管力度。

(七)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督促指导媒体单位履行广告发布审查职责，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严格规范广告发布行为。核查清理食品、保健食品等存在虚假宣传及欺骗、误导消费者等问题的广告，加大查处问责力度。

(八)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指导地方对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非实体店经营单位认真排查，强化落实经营单位(含进口商)主体责任和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方的法律责任。组织实施对涉嫌非法添加、非法声称产品功效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配合工商总局开展对食品功能声称广告违法和虚假宣传的监管处罚。指导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做好行刑衔接工作，组织对发现的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从严打击。开展食品、保健食品常识科普宣传，联合新闻媒体对地方整治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和曝光。

(九) 国家网信办。配合有关部门全面清理网络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违规信息，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机制

(一) 建立会商会议机制。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全体会议，主

要研究协调整治工作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部署推进整治总体工作和重大行动。全体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主持召开，全体成员参加，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专家参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印送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依职责抓好议定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办。

（二）建立信息沟通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各地、各成员单位的整治工作信息，形成《全国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简报》，印送各成员单位、各省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大整治工作宣传力度，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国整治工作的进展和成效。

（三）建立督促检查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对各地本系统的整治工作情况适时进行督查，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制定整治工作督促检查方案。

附件 2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通讯录

省（区、市）： _____

领 导	姓 名	单位和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备注
组 长					
副组长					
.....					
成 员					
.....					
联络员					
.....					

备注：1.各地区要参照全国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组建本地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2各地区请在本通讯录中准确、完整地填写领导小组每名同志的相关信息。

附件 3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讯录

省（区、市）：_____

领导	姓名	单位和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主任					
副主任					
.....					
成员					
.....					
联络员					
.....					

备注：1.各地区要参照全国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组建本地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各地区请在本通讯录中准确、完整地填写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名同志的相关信息。

附件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 信息采集接口标准规范（V1.0）

一、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工作要求，各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需要及时在总局政府网站相应栏目及时发布，总局政府网站通过数据接口方式实现指定栏目信息的自动采集。

二、信息采集工作过程

第一步，省局提供上报采集栏目地址。如下所示：

<http://XXXX/QueryArtList?searchK=CL0004&pageIndex=2&pageSize=15&startDate=2015-01-03&endDate=2015-01-05>

参数：searchK://栏目 ID

pageIndex://页码

pageSize://每页记录数

startDate://开始日期，返回发布日期在此日期后的文章（包括该日期）

endDate://结束日期，返回发布日期在此日期前的文章（包括该日期）

填写单位名称，例如“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采集栏目名称	栏目地址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	http://XXXX/QueryArtList?searchK=CL0004&pageIndex=2&pageSize=15&startDate=2015-01-03&endDate=2015-01-05

“采集栏目名称”列是总局定义的目标采集栏目（可增加），省局在“栏目地址”列填写省局站点对应栏目列表接口地址。

注：栏目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总局网站运维部门。

第二步：按照列表返回 JSON 数据。

JSON 格式

类型：json 数组

```
[  
  
  {  
    id:数据记录唯一 id,  
    siteName:站点名称如：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title: //文章标题  
    publishData://发布时间  
    code://文章详情地址  
    count: //除开始日期(startDate)和结束日期(endData)限制以外  
符合条件的文章总条数  
  }, {  
    .....  
  }, {  
    .....  
  }  
]
```

三、网页内容标识规范

(一) 标识符

标识符	用途	应用页面
<title>河北省重拳整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title>	文章标题标签, HTML 通用标签	文章正文页
<meta name="subsite" content="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站点名称标签	文章正文页
<meta name="author" content=" wanglx "/>	文章作者标签	文章正文页
<meta name="pubdate" content=" 2017-08-28 12:00:01 "/>	发布时间标签	文章正文页
<meta name="ContentStart"/><meta name="ContentEnd"/>	文章正文起始结束标签	文章正文页
<meta name="pageSize" content="0"/>	文章页数	文章正文页

(二) 文章正文



河北省重拳整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



2017年08月28日 发布

近日,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部门印发的通知要求,河北省食安办联合有关部门及时出台整治方案,扎实推进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此次整治行动自2017年4月份至12月份结束,分检查整治、案件查办和规范提高三个阶段,重在解决问题和隐患排查。日前,按照方案要求,河北各地在前期摸排工作中稳步推进,保健食品专项治理工作已进入案件查处阶段。截至目前已查获廊坊市金康商贸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有毒有害保健食品案、沧州黄骅市金康保健食品经销部非法销售案、唐山遵化市福寿康管理有限公司百岁园分公司虚假宣传销售保健食品案等10余起,严厉打击了违法违规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规范了保健食品销售市场秩序。

正文部分

下一步,河北各相关部门将采取暗访和突击检查等形式强化案件办理,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红色圈定区域为正文部分，页面源代码如下表，红色字体部分为上图红色圈定区域的代码，绿色字体为正文中添加的标签识别项，总局抓取系统将根据标签识别正文内容范围，案例网站地址为河北省局。

<http://www.sfda.gov.cn/WS01/CL0005/177027.html>

```

<HTML><HEAD><title>河北省重拳整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title>
<meta name="subsite" content="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meta name="channel" content="地方动态 16"/>
<meta name="author" content="wanglx"/>
<meta name="pubdate" content="2017-08-28 12:00:01"/>
<meta name="pageSize" content="0"/>
<meta name="language" content="中文"/>
<meta name="location" content="北京市"/>
<TITLE>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闻内容页面</TITLE>
<META content="text/html; charset=GBK" http-equiv=Content-Type><BASE ><LINK rel=stylesheet type=text/css href=../wbppcss/wbpp.css"><LINK rel=stylesheet type=text/css href=../css/06sfda.css">
<META name=GENERATOR content="MSHTML 8.00.6001.19088"></HEAD>
<BODY><TABLE style="BACKGROUND: url(..images/2016_800_topbg.jpg)" border=0 cellSpacing=0 cellPadding=0 width="100%" align=center>
<TBODY>
<TR>
<TD>
<TABLE border=0 cellSpacing=0 cellPadding=0 width=778 align=center>
<TBODY>
<TR>
<TD><IMG src=../images/2016_top800.jpg"></TD></TR></TBODY></TABLE>
<TABLE border=0 cellSpacing=0 cellPadding=0 width=778 align=center>
<TBODY>
<TR height=1>
<TD bgColor=#ffffff></TD></TR>
<TR height=5>
<TD bgColor=#0b51c1></TD></TR></TBODY></TABLE></TD></TR></TBODY></TABLE>
<TABLE border=0 cellSpacing=0 cellPadding=0 width=738 align=center>
<TBODY>
<TR height=500 vAlign=top>
<TD style="PADDING-TOP: 30px" align=middle><!--print start--><meta name="pageSize" content="1"/>
<TABLE cellspacing=0' cellpadding=0' width=100%' class=""><TBODY><TR class=""><TD align=center' class='articletitle2'><FONT style="" color=""><FONT style="" color="">河北省重拳整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

```

```

传</FONT>
</TD>

</TR>
<TR class=""><TD align='center' class='LawListSub2'>
</TD>

</TR>
<SCRIPT type='text/javascript' src='../wbppjs/jquery-sfda.min.js'>
</SCRIPT>
<SCRIPT type='text/javascript' src='../wbppjs/iframePrint.js'>
</SCRIPT>
<SCRIPT type='text/javascript' src='../wbppjs/toShare.js'>
</SCRIPT>
<SCRIPT type='text/javascript'>WriteSNS()
</SCRIPT>
<SCRIPT type='text/javascript' src='../wbppjs/pr_down.js'>
</SCRIPT>
<TR class='!-'><TD class='articleddate2'>2017 年 08 月 28 日 发布
</TD>

</TR>
<TR class=""><TD class='articleline2'>
</TD>

</TR>
<TR><TD class='articlecontent2'><meta name="ContentStart"/>
<p> 近日，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 9 部门印发的通知要求，河北省食安办联合有关部门及时出台整治
方案，扎实推进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此次整治行动自 2017 年 4 月份至 12 月份结束，分检查整治、
案件查办和规范提高三个阶段，重在解决问题和隐患排查。日前，按照方案要求，河北各地在前期摸排工作
中稳步推进，保健食品专项治理工作已进入案件查处阶段。截至目前已查获廊坊市金康商贸有限公司涉嫌销
售有毒有害保健食品案、沧州黄骅市金康保健食品经销部非法会销案、唐山遵化市福寿康管理有限公司百岁
园分公司虚假宣传销售保健食品案等 10 余起，严厉打击了违法违规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规范了保健食品
销售市场秩序。</p><p> 下一步，河北各相关部门将采取暗访和突击检查等形式强化案件办理，更好地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p> </p><meta name="ContentEnd"/>
</TD>

</TR>
<TR><TD><!--print end--><WBPP_DEFINE_TAG_PAGETAG><!--print start-->
</TD>

</TR>

```

```
</TBODY>

</TABLE>
<!--print end--></TD></TR></TBODY></TABLE>
<TABLE border=0 cellSpacing=0 cellPadding=0 width=778 align=center>
<TBODY>
<TR>
<TD bgColor=#ffffff height=10 align=middle></TD></TR></TBODY></TABLE>
<TABLE border=0 cellSpacing=0 cellPadding=0 width=778 align=center>
<TBODY>
<TR>
<TD bgColor=#eccccccc height=90 align=middle>
<SCRIPT src="../../js/copyright800.js"></SCRIPT>
</TD></TR></TBODY></TABLE></BODY></HTML>
```

四、防火墙设置

总局接口程序每天凌晨自动抓取省局网站栏目信息，各省局网站防火墙需将总局 IP 地址 61.148.86.117 和 61.148.86.118 设置为白名单，保证总局抓取成功。

如有问题请联系总局信息中心电子政务处：牛颖泽（010-88330654，15810009018），技术支持：温静 13426279029。

